



##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台湾法轮功学员集体炼功的殊胜场景。台湾是除中国大陆外，修炼法轮功人数最多的地区，约有50多万人。1000多个炼功点遍布300多个城镇。社会各个阶层都有人修炼法轮功。◇

## 西北工业大学邢文珍副教授在被迫害中离世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陕西报道）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傍晚七点左右，陕西省西安市降下了瓢泼大雨，西北工业大学大法弟子邢文珍副教授，历经中共残酷迫害，离开了人世，享年七十九岁。

邢文珍，女，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出生，西北工业大学副教授，一九九五年九月被评为陕西省教育系统优秀教师，是一位德高望重，德艺双馨的好教师。

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江泽民发动迫害法轮功之前，邢文珍曾经是西北工大法轮功炼功点的辅导员，西安市西区的老站长。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之后，曾经六次被非法抓捕，先后被非法关押在劳教所、看守所、洗脑班等。

### 一、被停课、非法劳教、强制退休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开始，邢文珍受到中共的迫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她被西安市西北工业大学停了课。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邢文珍去北京天安门信访办为大法说句公道话，被非法关押。

二零零零年一月初，邢文珍被劫持回西安，关押在西安市沙坡看守所十五天。邢文珍回校后，又被西安市西北工业大学非法关押十六天。

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因邢文珍传递法轮功学员邵晓东的《我为什么走上法轮大法修炼之路》一文，被西安市西北工业大学公安处绑架，关押到西安市沙坡看守所。

直到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陕西省六一零办公室开庭，宣布非法劳教邢文珍两年，邢文珍被非法关押在陕西省女子劳教所两年零一个月。

二零零一年，邢文珍老师被扣发一年的退休金。在她被非法劳教



期间，西安市西北工业大学强迫邢文珍老师提前两年退休，当时邢文珍只有五十八岁，不得不办理退休手续。

当时，邢文珍身边有一个叫林某某的犹太，长期围绕着她，并去六一零那里诬陷邢文珍，直接导致了邢文珍被非法劳教，与邢文珍有联系的法轮功学员也相继被非法抓进洗脑班，遭非法抄家。林某某还在“转化班”（即洗脑班）替恶人做“转化”迫害，迫害了多名法轮功学员。

### 二、被关洗脑班迫害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上午，西北工业大学公安处郭建打电话，称张家村六一零办事处人员找邢文珍老师谈话，企图让她彻底放弃信仰，所谓把对法轮功的信仰从脑子中“挖”出来。邢文珍告诉他们洗脑班是非法的，中国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权利，那么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肯定是违反宪法的。信仰自由是一个公民应享有的权利，从一个人的脑子中把他的信仰挖出来的作法是何等的荒谬？但是，无论怎样向他们说明，邢文珍还是被张家村六一零办公室人员强行送往临潼电力招待所洗脑迫害。她的人身自由被剥夺，人格尊严遭受严重摧残。

邢文珍的丈夫非常有正义感，找到维权律师写申诉信，要求无条件释放邢文珍，此文后来被刊登到了大法网站，极大的震慑了恶人。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见下页）

# 陕西西安市法轮功学员王华面临非法庭审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陕西报道）陕西省西安市法轮功学员王华，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在户县草滩村讲真相时被草滩派出所警察绑架，被非法关押在西安市三爻看守所构陷，面临非法庭审。

日前，莲湖区检察院的检察员陈博，将王华非法起诉至莲湖区法院，承办法官为霍彪。莲湖区法院原定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非法庭审王华，但因疫情原因暂停推后。同时被陈博非法起诉的还有未央区法轮功学员李雪松，承办法官为权波蓉。所谓“法官”霍彪曾诬判过近二十名法轮功学员，最长刑期九年；“法官”权波蓉，曾诬判过法轮功学员马蕴华（九年）。

王华，女，约四十九岁，原是西安市户县惠安化工厂一民品分厂的技术骨干，一九九七年六月开始修炼法轮大法。

自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中共发动对法轮功的迫害后，王华因坚

守法轮大法真善忍的信仰，屡遭中共人员迫害，其遭迫害经历计有：被非法劳教、判刑；被非法拘禁在拘留所、看守所、洗脑班；遭严重经济迫害，被勒索、开除、扣押工资及退休金等。

## 以下是王华历年遭迫害经历：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次拘留 + 三关洗脑班 + 劳教一年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中旬，王华因向单位家属区居民楼散发法轮功真相传单，被非法拘留十五天，因她拒绝放弃修炼法轮功，又被非法延期十天。

二零零一年八月，王华被总厂公安处人员绑架到临潼区工人疗养院的洗脑班，天天被逼看污蔑法轮功的宣传，逼迫写“转化”心得。

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王华在路上给当地中学生讲“天安门自焚伪案”真相，遭人恶告，被当地“610”、警察劫持到户县看守所，期间受到沈森林等警察的毆

打、体罚、抄家。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王华被当地警察劫持到陕西女子劳教所非法劳教一年。在劳教所，王华遭受到强迫“转化”、超负荷体力劳动、每晚不到十二点不让睡觉等迫害，身体、精神备受折磨。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王华因给单位同事真相光盘，被单位领导报到厂公安处，被非法拘留十五天，后又被当地“610”人员劫持到长安区洗脑班迫害。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王华骑车去朋友家，被厂派出所警察宋旭等人拦截，警察见她车筐里有法轮功书刊，遂将她绑架到户县看守所。非法拘留十五天后，王华又被当地“610”人员及警察劫持到西安市北郊宣平园洗脑班。在这个对外挂牌陕西省法制教育基地里，王华被非法拘禁五个月，一天二十四小时有人贴身监控王华，逼迫学习污蔑、批判法轮功的材料，再次使她精神上、心理上、身体上遭到伤害。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关洗脑班+遭诬判两年。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上午，户县“610”、国保大队勾结余下惠民派出所警察，闯到惠安化工厂，绑架了正在上班的王华，关押到户县看守所进行刑讯逼供迫害。直接绑架王华的主要责任人：户县国保大队闫长毅（音）、韩景堂等人。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户县法院非法庭审王华。六月七日，户县法院宣判对王华非法判刑两年。

据明慧网信息，王华约二零一六年底被劫持到陕西女子监狱关押迫害，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出狱。

## 现今又遭绑架，面临司法迫害

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王华在户县草滩村讲法轮功真相时，被不明真相的人构陷，被草滩派出所警察绑架、抄家，现被非法关押在西安市三爻看守所，面临莲湖区检察院及莲湖区法院的司法迫害。◇

（接上页）十日，邢文珍被非法关押一百零二天后，走出洗脑班。公安还来到她家里宣布：让她在家里自行“转化”。

## 三、非法抄家、监视盯梢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西北工业大学公安处，上午用电话的一些理由，把邢文珍的老伴叫走。

中午时分，西安市太白路派出所警察肖兰、西安市西北工业大学公安处崔长茂等三人，以要告诉邢文珍关于她老伴的情况为由进家，随后，跟进了七个大汉，无任何法律依据，非法抄家。

二零零八年七月，“奥运”火炬传递，每天夜里，警车在邢文珍的家门口盯梢，还在邢文珍家楼下安装了摄像头监视。

## 四、长期遭“交往剥夺”

邢文珍在修炼之路上走得踏实和稳健，早上的晨炼从不耽误，即便没有炼功音乐，她叠扣小腹的动作时间，都能做到和炼功音乐的时

间分秒不差。

她丈夫多年前因病离世。自此之后，她的日子过的简单和清苦，有时警察会来骚扰，但是都没有得逞，反而是她给警察们讲了真相。

但是随着大数据的应用，西北工大的校园里安装了很多摄像头，在去她家必经的路上有三处摄像头，警察也曾经威胁，别看我们不动你，但是会抓和你们联系的学员。她家慢慢变成了孤岛，加上她被长期监视居住，不常出门，她越来越封闭和困顿。

二零二一年九月，邢文珍家又被骚扰，她很坚定了走了过来。但此时，她的身体已经非常虚弱了。

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假期期间，七十九岁的邢文珍突然瘫倒在地，不能动，而且神志不清，小便失禁。就这样，邢文珍老师在长期的监视居住造成的“交往剥夺”的情况下，被迫害离开了人世。◇